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284	14,699	45,793	43,787
銷售成本		<u>(2,852)</u>	<u>(4,563)</u>	<u>(19,052)</u>	<u>(17,370)</u>
毛利		11,432	10,136	26,741	26,417
其他收入		4,592	625	5,635	1,906
銷售開支		(1,270)	(1,479)	(5,768)	(4,205)
行政開支		(11,645)	(9,149)	(22,906)	(24,904)
其他經營開支		<u>541</u>	<u>(9)</u>	<u>(2,366)</u>	<u>(120)</u>
經營溢利／(虧損)		3,650	124	1,336	(906)
融資成本		<u>(45)</u>	<u>(46)</u>	<u>(235)</u>	<u>(14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05	78	1,101	(1,053)
所得稅	4	<u>(212)</u>	<u>(277)</u>	<u>(812)</u>	<u>(717)</u>
期間溢利／(虧損)		<u>3,393</u>	<u>(199)</u>	<u>289</u>	<u>(1,77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 之重估盈餘	448	(1)	685	7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 國境外業務(「非中 國業務」)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	(3,302)	6,409	(4,18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584	(3,303)	7,094	(4,109)
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扣除所得稅)	3,977	(3,502)	7,383	(5,87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88	(93)	619	(1,425)
非控股權益	(95)	(106)	(330)	(345)
	3,393	(199)	289	(1,7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7	(3,382)	7,533	(5,468)
非控股權益	160	(120)	(150)	(411)
	3,977	(3,502)	7,383	(5,879)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人民幣0.47分	人民幣(0.01)分	人民幣0.08分	人民幣(0.19)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107	(17,857)	7,676	(133,986)	133,870	(1,252)	132,61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425)	(1,425)	(345)	(1,770)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	-	-	-	-	-	78	-	-	-	78	-	78
	-	-	-	-	-	-	(4,121)	-	-	(4,121)	(66)	(4,1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78	(4,121)	-	-	(4,043)	(66)	(4,10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78	(4,121)	-	(1,425)	(5,468)	(411)	(5,879)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326)	326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550</u>	<u>2,185</u>	<u>(21,978)</u>	<u>7,350</u>	<u>(135,085)</u>	<u>128,402</u>	<u>(1,663)</u>	<u>126,7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350	(17,775)	7,345	(153,297)	114,553	(2,464)	112,08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619	619	(330)	289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	-	-	-	-	-	685	-	-	-	685	-	685
	-	-	-	-	-	-	6,229	-	-	6,229	180	6,4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85	6,229	-	-	6,914	180	7,094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85	6,229	-	619	7,533	(150)	7,383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251)	251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550</u>	<u>3,035</u>	<u>(11,546)</u>	<u>7,094</u>	<u>(152,427)</u>	<u>122,086</u>	<u>(2,614)</u>	<u>119,4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台灣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就該等年度所提呈之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產生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重估投資物業，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期間」)各自之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營業額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34,497	31,831
火化服務	8,199	9,092
殯儀安排服務	2,845	2,465
銷售墓地	252	399
	<u>45,793</u>	<u>43,787</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營業額所在地區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2,696	40,923
台灣	2,025	1,729
香港	820	736
越南	252	399
合計	<u>45,793</u>	<u>43,787</u>

4.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該等期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納稅，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對重慶錫周追溯適用；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仍適用於重慶錫周。於該等期間，重慶錫周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及寶德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0%及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5.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分別根據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3,488,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93,000元）及約人民幣619,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425,000元），以及分別根據該等期間742,500,000股（二零一七年：742,500,000股）及742,500,000股（二零一七年：742,5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該等期間，由於購股權對每股基本溢利／（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6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2%。

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主要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之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台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台灣市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1%，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香港市場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1%，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

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營業額)。

越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於越南銷售墓地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0%，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6%。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7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重慶之殯儀服務業務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0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7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7%。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殯儀服務之營業額增加及成本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6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06,000元)，比對往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729,000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作為呈列貨幣之人民幣貶值，而外幣波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淨匯兌營業額。

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本期間之銷售開支上升約37.2%至約人民幣5,768,000元，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導致佣金提成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行政開支減少約8.0%至約人民幣22,906,000元，乃因節省開支取得成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19,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425,000元)。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08分(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19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經營業務較為穩定，而業務相對集中於人口密集之中國城市，故預期銷售仍可維持平穩增長。管理層仍努力尋找商機，冀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先生	實益擁有	27,709,000	3.7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20,475,000	29.69%

註：許建春先生為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5%權益。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

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連續合約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8,028,000	(1,696,000)	6,332,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41,900,000	-	41,900,000
				<u>49,928,000</u>	<u>(1,696,000)</u>	<u>48,232,000</u>

就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開始行使，行使期間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飛先生(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